

无情时代

662893

4.572
G1521

44.572
G1521



10049218

社 科 院 高 3

第

香港台湾与海外华文文学丛书

无情世代

蒋晓云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无情世代

蒋晓云 著

•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
(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)
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•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.25印张 3插页 152千字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27,300册 (内精装1,600册)
书号：10355·635 定价：平装本1.70元
精装本3.40元

序

夏 云

蒋晓云的小说流丽天成，文采斐然。

七十年代中期，她才二十岁出头，在台湾文坛上以几个短篇小说而引人瞩目。

蒋晓云本名蒋倚贤，在台湾读大学时就担任过杂志编辑的工作，大学毕业后到美国留学，现旅居美国。

我最先读到她的作品，是一九七九年得奖的中篇小说《姻缘路》。初读时只抱着随便翻翻的念头，渐渐地目光流动减了速，细嚼慢咽。这是本能感觉上的反应，尝到了意外的美味，舍不得狼吞虎咽了。仔仔细细地一口气读完后，感到无比的享受。

从十来岁我就迷上言情小说。可以说是幸，也可以说是不幸，我误打误闯竟是第一步就跨进张恨水的《金粉世家》，这眼界看高了。看过张恨水的作品，再读台湾流行的金杏那就象喝了意大利咖啡，再喝美国的即溶咖啡（Instant coffee），怎么进得了口？在台湾，张恨水的小说是列入禁

书的。我只好跟租出铺子的老板打交道，熟了，互相信任了，他们会偷偷塞给我一本《啼笑姻缘》、《春明外史》，再就没有了。

言情小说吸引我是其中浮世绘的社会百态，人情世故，当然，还有那万古恒新永远叫人谈不完的爱情。这应该是一条写作的康庄大道，雅俗共赏。但是不知为什么，在台湾言情小说却势衰，耐读的好作品少之又少，严格地说就只有外来的张爱玲的小说。

看完《姻缘路》，我是喜出望外。真没料到，好象故友重逢，我再一次拾获初读张恨水小说时的满心喜悦。《姻缘路》的魅力直逼二张——张恨水、张爱玲。不同的是，二张人既不在台湾，作品内容也不涉及台湾的社会，而蒋晓云是在台湾生长，作品内容也正是反映台湾的现实生活。对台湾的人，或在台湾长期居留过的人，因为时间空间距离的缩近，就多了一份亲切。

七十年代的台湾，政治上连续产生的震撼，经济上变态迅速集中于城市的繁荣，使人们生活不由自主地脱离常轨。变迁中产生的富裕，不能使人心安理得地享用，而是惶恐贪婪地追逐今朝有酒今朝醉；不仅传统中的道德观、人生态度在急骤商业化的社会中失落，同时失落了的还有对未来的执着与向往。这种切断了过去，又不知有未来的情形，在年轻的一代身上尤为显著。蒋晓云所写的恋爱婚姻，就是最能反映这一群青年的特色。她的《闲梦》写的是一对男女情变后再见面的故事。一开头是这么写的：

当知道他回到台北的消息后，她的梦里又有了他。可是三年不见，做梦都失去了蓝本，象伦婷这样谨慎的人，即便是一场梦，亦要有凭有据，于是老梦见和他打电话，又总是在堪堪要约着见着的时候醒来。

他们是连梦境都不脱离现实的，对于完全不能实现的事连梦中也不去想它。他们是真正没有梦想的。她笔下这些青年都是受过高等教育，家庭背景也差不多。这群知识青年关心的范围很狭窄，仅及于本身的幸福。他们不谈政治，连社会问题也不关心。他们精于计较，行为和社会的脉络一致，在通往爱情的道路上，处处流露出斤两分明的交易心态。其中看不到美丽的纯情，也没有缠绵缱绻的场景。

《掉伞天》中云梅对一止很是痴心，有一次找到一止要摊牌：

“你说，只要你一句话。”她逼他；只要他有一句切实的话，她就——她就怎样？忽然她害怕起来，她竟是第一次发现自己是有责任的。如果一止真的表明了爱她，要她……。管太太的一番话兜头兜脑的上了心。

“你想嫁给我？”一止的语气听来是怀疑和讥诮。

“你能等我吗？”他嘲弄地笑起来。

云梅竟没有勇气作任何承诺。这不是一个谈话的所在；她想。心里给马路上的车声人声搅得乱七八糟。

云梅爱一止，拼了命要她表明态度，但是自己却不能面对婚姻的责任。云梅对一止魂牵梦萦的恋念，分析起来恐怕不少成份是因为得不到口，所以特别馋。她妈妈告诉过她：“这个

姓方的，我看就太伶俐了些，你怕是伏不了——”好了，云梅嫁了老实可靠的吴维圣。

《姻缘路》中林月娟要跟吴信峰结婚的感情非常认真，几乎是她唯一的人生目的。她发现吴信峰情感有变化，匆匆从日本休学赶回台北。在追究吴信峰为什么不想和她结婚时，有这么一段对话：

“你后来不爱我了？你不爱我你也要告诉我呀。”月娟说，“我在日本，你另外交了女朋友？”

信峰摇头，心中为难，话说得更慢了：“我不是不爱你了，只是，只是我觉得我爱你还没有爱到要和你结婚那么爱。”

这个新理论吓坏了月娟，半天她才幽幽地说：“我一直以为你很爱我，我才爱你的。”

在表面上意味着上当的喟叹下，潜在是不肯吃亏的决心。这执着的爱情本质上还是交易心态。

蒋晓云所写当代青年的爱情中，很缺真情与纯情。作家朱西宁说她写的是一个“无情世代”。夏志清教授说“蒋晓云小说里的台北知识青年都相当自私，不肯为爱情牺牲一点自己的利益的。”时代如此，他们是特定环境的产物。他们生长的社会中，旧传统道德摧毁了，新的理念价值观又未建立，经济骤变下形成一个一切以金钱为第一的天地。生长其间的一代，自然而然彻底商业化，看重物质，自私自利，对属于精神性的都不沾边，事事只为自己打算。不管是在爱情上，或其他事情上，总是先把自己保护好。在争吵不安，哭哭啼啼的眼泪下，

却始终是不动心也不动真情。他们的世界闹哄哄，充满声音动作，骨子里则是孤寂冷漠的。青年们个个都是戴了盔甲的战士，骁勇无比。

蒋晓云的小说所以耐读，让人喜爱是有原因的：

一、她下笔时力求客观地再现所见所闻。厨川白村在谈到文学时说：“因为它只是人生的表现，照实写下活的事实，使自己与他人皆为之感动的生命力，就是它的根柢了”。一般写爱情的小说容易流于主观性强，作者情不自禁把自己卷进去，一不小心就犯了滥情的毛病。流行于台湾坊间的爱情小说，几乎不可避免地都犯了这个毛病。蒋晓云则很严谨，绝不浪漫。她写得郑重，对待作品中人物一视同仁，众生平等。因此，她反映的真切，着实令人吃惊。

《随缘》中的女主人翁原来并没把林医生当成恋爱对象，但是她出了一趟差回来，两人小别重逢后的约会，起了本质上的变化。

他从我手里把杯子拿走，和他的一起放在桌上，象电影里那样，用双手合起我的手，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，也一点都不紧张，倒是急于知道自己将听到一些什么美妙的话。

“以后我们天天一起吃饭。嗯？”

“嗯？”这回该我嗯了。这是什么话，他真该念点文艺小说的。

“你要不喜欢弄，就到外面吃。请佣人也可以。”

天，这，这是求婚。

荒谬的是，我第一件想到的不是好或不好，竟是结婚的时候该穿什么鞋子，才能不高过他，又能显得体态轻盈。

这段话中首先想到是“民以食为天”的“食”——吃饭问题，是够实际的了。女的呢？她象个看戏的人，虽然自己也是眼中人，仍能客观地有所批评。既不满男方的缺少情趣，于是有“他真该念点文艺小说”的想头，亦感到自身的荒谬，这节骨眼上还能想到“该穿什么鞋子”。男女二人都沉迷在人生的实际问题与琐碎事务里，而真实人生不正是由这些联串起来的吗？

二、蒋晓云是个文字高手，人们读了她作品会兴起“天生会写”之叹。她并不多用华美的辞藻，而是善于安排组合，文字在她手里就产生魔术似的效果。她很懂在适当的时候留下空白，常是意在言外，意犹未尽，让读者去体味、回味。

《宴之一》中主角庐一明是个接近死亡的老人，蒋晓云先写了几段动态的文字后才带出他来：

庐一明半躺在厨房前面的一张藤圈椅里，望着两个年轻人劳作。他近来瘦了好多，穿一套白色汗衫短裤，只见一身皮塌着骨头，筋筋络络，脸上尤其吓人，眼窝凹了下去，两颊叠叠的打着折子。他整个人呈一种灰败的暗褐，与那老旧的藤椅共一色。是早晨，可是庐一明象坐进了夕阳里，叶缝中漏出的阳光，滑溜溜的只是在他身上待不住，要走了。

阳光是生命之源，这里用它象征生命，产生显著的情感效果。

三、她写会话让人感到如闻其声，在复制语言上的才能令人叫绝。不管是《口角春风》中小夫妇的斗嘴吵闹，还是《姻

缘路》里的林家母女对话，都活灵活现。而且《姻缘路》中林太太的台湾话，《宴之二》中梁炳智的广东国语都维妙维肖。

四、她既善于观察人与人之间微妙的关系，又能掌握住分寸恰到好处地表现出来。

《姻缘路》中写到陈清耀对自己年纪已大还在拼学位的心情：

现代人是这样：成功早到的人可以常葆青春，七十开始，二十九岁刚才读完研究所预科，实在有资格叹老大。

这种笔调，简直叫人想起钱钟书。在描写陈清耀与林月娟之间的情愫也很精彩：

月娟抬头看他，他也看着她，四目一交，相视而笑。他是欣赏，几乎是有点爱恋的，因为他知道向她示好是绝对安全……他是小学教员儿子出来投靠开中华料理店的舅舅，目前还谈不起恋爱；她是感谢，几乎是有点知心了，因为他是她遇见唯一的可能，而他明知没有结果，还是喜欢她，对她好。月娟并不打算婚后还有异性友谊——甚至同性亦可不要——，清耀也不想再去打扰，两人心知一切就在这里终止。因此可以含笑道再会。扩音器报告西北○○九班机，月娟要上飞机回台湾了。

五、她因为客观，一派地维持冷静，不肯自己卷进作品发议论下裁判。但是这并不是说她就没有价值判断，只是她很会制造轻微讽刺的喜剧性场面，让人物自己露出真面目，让读者自己领会那弦外之音。

《姻缘路》中林月娟去未婚夫家退还订情的项链后，很伤心地跟着护花使者程涛回家：

程涛家是普通公寓房子，布置得还算大方精致。这时候家里果然没人，他延月娟在沙发上坐下，自己就去开冷气，倒冰水，打毛巾。月娟从来没有遇见过这样殷勤会服侍人的男孩子，简直有点受宠若惊，再加上她还要捉空儿打量环境，伤心就差点忘了一半。

蒋晓云发表了的作品并不全是以恋爱婚姻为题材，也不全是写青年人。正如夏志清教授所指出的，她笔下的世界有两个，属于青年人的是无情世界，而另一个世界则是有情的，那属于中年或老年人的。夏志清教授说：“她写下当代青年专为自己打算的一面，对她自己父亲那一代的青年反而增添了一份由衷的景仰”。夏志清教授对她所写的两个世界都很称赞。但是我认为蒋晓云还是写当代青年入木三分，毕竟是她的时代，心灵更相通些，文学也毕竟是心灵的回声。有人议论她写作的面太窄，不过她倒总是触着时代的脉络，并且将之溶入作品中。我也是一直等待盼望着她跨越已有的成就，以她的才能，那该是完全应该的事。

一九八五年十月

蒋晓云小姐小传

笔名蒋贤倚、蒋小云，原籍湖南岳阳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出生于台湾省台北县北投镇。一九七八年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系，一九八〇年赴美留学，次年获硕士学位，又进博士班深造。

从小学开始写小说。入大学以来发表的小说《随缘》、《乐山行》、《姻缘路》等均在台湾先后获奖。

目 录

序 蒋晓云的《无情世代》……………夏 云

随 缘…………… 1

宜室宜家……………14

惊 喜……………34

掉 伞 天……………44

口角春风……………82

姻 缘 路…………… 108

乐 山 行…………… 182

闲 梦…………… 205

随 缘

家中素无宗教信仰，便是连祭祖的神龛也未特设一座。逢年节，写两张“四知”、“乐安”的红条子，选面洁净的墙上一贴，支使儿女拈香鞠躬，是教小孩儿规矩的意思大，求庇护的心理少。

去年，妈妈皈依三宝，家里虽然没人明言反对，却一致不以为然。她又依了师父的劝，开始茹素，就更教每餐必肉的父亲不值。父亲的名言是“肉煮肉好吃，肉煮萝卜也好吃，萝卜煮萝卜就不好吃。”他于是自主中馈，弄上一桌的荤菜，恶作剧地看妈妈何从下箸。妈妈却是从容不迫地拣盘里配炒的素菜吃。爸爸大笑：“你这算吃的什么素？”妈妈正色道：“师父说可以的，我吃肉边菜，这叫随缘。”

“五比一，哎，你知不知道，现在男女的比例是五比一。哈哈！你别怕，有希望，还有我呢！”虽说熟不拘礼，这样的

胡说八道也教我听了讨厌；报上说台北婚龄女子比男的多五万人，到罗杰嘴里就成了“五比一”。

“Rojer, 别鬼扯了。我等你的话回电报，八磅半到底能不能再轻一点？你试着打打看。价钱重报一下。原样先还我，等下我叫小弟来拿。Bye-dye。”

我今年廿七岁，未婚，也没有要好的男朋友。离开学校三年多了，一直待在这个犹太人老板的贸易公司里。老板两只长耳朵，眼袋松松，有几分象美国漫画里头出名的狗，先是有人背地里管他喊Snoopy，后来也有叫到面前去的，他不怎么介意，渐渐叫开了。史努比爱用小姐；小姐听话，中国女孩又是特别的能干。基于这个看法，公司上上下下十来个人，只得史努比、汤米、小陈三位男士；汤米是安的先生，小陈是念夜校的小弟。男孩子倒不是没有用过，他们也真是心大；象前不久走的陈建明，在公司里做了一年，能学的学了，就没一点留恋的去“自己搞”，听说出去的不是时候，弄得不好，却也不愿意回来。

大学四年，也跟个把男孩单独出游过，不晓得怎么都没发展下去。大概那时候看多了小说，总觉得该有个永不气馁的痴心人儿，才值得交往。殊不知自己没有那等的花容月貌，连续说上两次“没空”，就再没第三次。二哥仲云，大我不到两岁，碰上带伴的场合，就拖他充数；这做面子的一招，更是自绝来路。

话得回头说；学生时代的恋爱没有结果，真是没准儿的事。象罗杰和安，念书的时候是班上公认的一对。毕业以后，安和我进了同一家公司，罗杰在外岛服兵役。也不过一年工

夫，安就宣布要当王经理夫人。汤米王是香港人，英文比国语好得多；有人说用英文讲“我爱你”，没用国语说的肉麻，广东话说大概也还好。总之，安就嫁了汤米。罗杰和我是世交，安虽然同班，却也还是缘着罗杰的关系才有个招呼，不约而同的进公司以后，做的业务没关联，也没太打交道。她和汤米的婚讯，我等帖子到手才晓得，很替罗杰抱了一阵子不平。罗杰却好；他退役以后，进了一家和我们有往来的毛衣工厂做业务代表，三天两头就得往我们办公室跑，和汤米称兄道弟，亲热得了不得。碰上安，就笑嘻嘻的“想当年”。罗杰爱说笑话，次数多了，难免有些不得体的，有一次硬是把我给逗火了，口不择言地抖出这档子事来臭他，他倒是别有一套：

“谁不要谁？安美玲不要我？你想想看，我廿四、五岁，娶个老婆也廿四、五岁；我再逍遥个七、八年，娶个老婆还是廿四、五岁。她是不愿意等呀？告诉你，她是不敢等，过个三、五年，我不要她，她怎么办啦？”太上忘情，太下不及情，生意人不能上也得下，千万提防着别走到中间去了。

“做生意的你嫌滑头；上回那个老师，你说教的是体育；王妈妈介绍的工程师，你说不好。人家这回可是医生，长得体体面面，个头矮点算什么，人家都没嫌你高哪！”

“太太，交朋友是她自己的事，你管她那么多呢？——叔云，你也不要嫌我们啰嗦，我看他还满有诚意的。当然，主要是看你的意思。”

“姐，医生好嘢！有人想交还交不到咧。你不知道，好多女生排队等着送洋房，人家还要挑一挑。我后悔死了没考丙组……”

“杨季云，闭上你的乌鸦嘴！”不能跟爸妈凶，正好把气发到小弟头上。嘴张得太猛，刚拔过牙的口，痛得我差点掉下泪来。

“我不吃饭，我牙疼！”真是天下一等倒霉事，碰上那个屠夫牙医。教人越想越气！

二

我是个讳疾忌医的人。从初中起就常闹牙疼，疼的时候好像都逢着考期，怕耽误功课只得忍下，过阵子不疼了，正乐得不去找牙医。是念高一吧，右边的臼齿崩了半颗，没办法才让妈陪着走了一趟。那种剪子、钻子在嘴里挖呀、戳呀的经验实在惨痛；牙医再向妈建议在我嘴里上个铁夹子做矫正，就遭到了我坚定的反对。以后时而痛，时而不痛，也没敢再上牙医院了。

公司里同组的张小姐，也是一口“稀斑牙”。她在公司附近一家牙科诊所看了好几次，对那儿的设备和医生都很推崇。我包起来的坏牙裂开了，痛是不痛，却只能用一边嚼东西，多少有点不方便。就在张小姐的怂恿下，再踏上畏途。

大明牙科诊所，在一栋四层公寓的二楼，小小的招牌，黑底金字，简单得很；不像一些画着大幅假牙的牙科招牌；红红的牙肉，森森的牙齿，教人看了难受。进门是间客厅改装的候诊室：落地窗上嫩黄的窗帘，靠墙一圈浅绿的沙发，中间的茶几是一个大大的圆饼，漾着牛奶似的乳色，桌面上是一盆粉红淡紫的皱纸花，几个圆形的吊灯，参差的垂下直到几上两、三尺的地方。通里间的边上，隔了个小笼子似的序号处；整个候